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63,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出席了会议;高管刘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83,960	98.7509	255,524	1.1426	23,800	0.1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69,724	87.5248	255,524	11.4121	23,800	1.06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启超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杨珮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25,366,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66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6,70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6,70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6,70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36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1%;反对3,82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8%;弃权1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44%;反对3,82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514%;弃权1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窦方旭 庞羽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7日、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10时至2024年10月12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煦沁")的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聚和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聚和")所持的公司股份30,515,332股、"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鲲鹏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鲲鹏")所持的公司股份9,288,038股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根据"京东网"(www.jd.com)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张静文分别以最高应价竞得前述合计39,803,370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获悉被司法拍卖的39,803,37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情况

根据前海开源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且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被司法拍卖的39,803,37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99%。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前海开源管理的三只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煦沁	无限售流通股	122,721,037	6.14%	122,721,037	6.14%
前海开源聚和	无限售流通股	30,515,332	1.53%	0	0.00%
前海开源鲲鹏	无限售流通股	9,288,038	0.47%	0	0.00%
合计		162,524,407	8.14%	122,721,037	6.14%

三、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共持有公司股份162,524,40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8.14%。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所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9,80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99%。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前海开源煦沁持有公司股份122,721,0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4%,前海开源煦沁的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使得上述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前海开源管理的三只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煦沁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开源聚和、前海开源鲲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运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8,604,64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8,604,6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核准公司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0,695,054股股份、向崔立新发行704,170,890股股份、向杨爱美发行115,891,558股股份、向耿红玉发行80,202,643股股份、向王伟发行80,202,643股股份、向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5,348,837股股份、向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604,651股股份、向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发行101,744,186股股份、向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39,534股股份、向嘉兴尚颀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39,534股股份、向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1,627,906股股份、向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627,906股股份、向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发行95,930,232股股份、向Dylan Capital Limited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86,046股股份、向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7,558,13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790,697股股份、向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720,930股股份、向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发行43,604,651股股份、向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534,883股股份、向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20,9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054	36个月
2	崔立新	704,170,890	36个月
3	杨爱美	115,891,558	36个月
4	耿红玉	80,202,643	36个月
5	王伟	80,202,643	36个月
6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36个月
7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04,651	36个月
8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24个月
9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24个月
10	嘉兴尚颀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24个月
11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27,906	24个月
12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6	24个月
13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24个月
14	Dylan Capital Limited	29,069,767	24个月
15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6,046	24个月
16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8,139	24个月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0,697	24个月
18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24个月
19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930	24个月
20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24个月
21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36个月
22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43,604,651	24个月
23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69,767	24个月
24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	24个月
25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0	24个月
合计		3,337,790,685	-

(二)股份登记情况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337,790,685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668,604,642股,具体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24个月
2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24个月
3	嘉兴尚颀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24个月
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27,906	24个月
5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6	24个月
6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24个月
7	Dylan Capital Limited	29,069,767	24个月
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6,046	24个月
9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8,139	24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0,697	24个月
11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24个月
12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930	24个月
13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24个月
14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43,604,651	24个月
15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69,767	24个月
16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	24个月
17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0	24个月
合计		668,604,642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337,790,6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003,598,603股。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332,594,23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336,192,838股。

3、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约定的截止2023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228,756,953股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228,756,953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07,435,88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承诺:"一、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4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前述锁定期间,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为张涛先生、贾明先生、杨倩女士,变更为张涛先生、贾明先生、韩杨先生,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8,604,64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2.48%	101,744,186	0
2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1.42%	58,139,534	0
3	嘉兴尚颀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1.42%	58,139,534	0
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27,906	0.28%	11,627,906	0
5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6	0.28%	11,627,906	0
6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2.34%	95,930,232	0
7	Dylan Capital Limited	29,069,767	0.71%	29,069,767	0
8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6,046	1.08%	44,186,046	0
9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8,139	1.40%	57,558,139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0,697	0.92%	37,790,697	0
11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0.71%	29,069,767	0
12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930	0.21%	8,720,930	0
13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0.71%	29,069,767	0
14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43,604,651	1.06%	43,604,651	0
15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69,767	0.71%	29,069,767	0
16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	0.35%	14,534,883	0
17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0	0.21%	8,720,930	0
合计		668,604,642	16.28%	668,604,642	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3,109,033,732	-668,604,642	2,440,429,0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998,402,153	668,604,642	1,667,006,795
股份合计(股)	4,107,435,885	0	4,107,435,885

注:(1)本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2)除上表列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外,华联集团和华联商厦承诺在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97,744,951股,自重组完成后至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11-12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截至2024年11月10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计划(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石化集团拟自2023年11月1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本次增持外,中国石化集团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实施之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1,340,083,393股股份(其中A股80,572,167,393股,H股767,916,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6.84%(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增持累计增持了公司374,201,456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01,956,936.30元[1](不含税费),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99,453,45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49,101,382.90元(不含税费);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274,748,0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1,145,578,692.80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04,723,096股(其中A股83,062,059,096股,H股1,042,664,000股,含中国石化集团于2024年3月认购公司发行的2,390,438,24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9.11%。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1月11日

[1]按1港元=HI91906人民币折算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7、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51.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35.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亿元。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138,623.57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7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24临-046)。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临-052),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7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fzqb@songf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堃

总经理:林培群

董事会秘书:李静

财务总监:林峥

独立董事:黄伟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fzqb@songf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静、吴佳云

电话:0768-2922603

邮箱:sfzqb@so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448.82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448.8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号),国资委原